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年6月3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608/Add. 6)通过]

60/282.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23日第54/249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34和第56/236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8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2号决议第二节、2005年6月22日第59/295号决议、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决议第二节和2006年5月8日第60/256号决议及2004年4月8日第58/566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¹和第三次²年度进展报告、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⁴秘书长关于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与纽约市和纽约州合作情况的报告、⁵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状况的报告、⁶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⁷秘书长转发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0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的说明、⁸审计委员会关于2004年12月31日终

¹ A/59/441 和 Add. 1 和 2。

² A/60/550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³ A/58/712。

⁴ A/58/556。

⁵ A/58/779。

⁶ A/58/729。

⁷ A/60/874。

⁸ A/59/161。

了年度的报告、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¹⁰ 和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¹¹ 情况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书面报告，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¹³

1. **重申严重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目前的状况很危险、存在风险和缺陷，危及工作人员、访客、游客和代表团，包括高级别代表团的安全、健康和舒适；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¹ 和第三次² 年度进展报告、秘书长关于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与纽约市和纽约州合作情况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状况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⁷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审议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 和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⁴ 秘书长转发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的说明、⁸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¹⁰ 和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¹¹ 情况的报告；

4.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给各东道国带来的好处，包括经济上的好处，以及给它们造成的费用；

5. **着重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回顾**目前东道国政府在支助联合国总部和及其境内联合国机构方面的做法；

7. **请**秘书长保证不采取会使大会今后无法就在北草坪建造新的永久性建筑作出决定的任何行动；

8. **核准**秘书长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在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² 中建议的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战略，即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包括分阶段执行、周转空间和相关费用，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审查最新的预测费用；

9.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可否调整会议排期，包括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改变通常在总部举行会议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开会地点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0/5)，第五卷。

¹⁰ 见 A/59/420。

¹¹ A/60/288。

¹² A/59/556；和 A/60/7/Add. 3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A/C.5/59/SR.53)和更正。

10.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总部办公房舍问题制订一项长期战略；
11. **要求**在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载列关于拟在北草坪建造一座大楼的可行性的全面研究，其中应包括秘书长报告⁷所载业务分析中未包含的安保、建筑设计及东道市和东道社区问题等因素；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必要继续设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充分顾及大会关于采购改革的1999年10月29日第54/14号、2001年4月12日第55/247号和2005年4月13日第59/28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13.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将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资源，以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适当的建筑审计，并请秘书长在相关报告，包括在该项目各阶段提交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审计结果；
14. **请**秘书长确保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采购工作均以透明和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的方式进行；
15. **欢迎**基本建设总计划网站的开设；
16.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工作人员按照大会相关决议提交财务披露报表；
17. **确认**以一次性摊款或多年期特别摊款支付现金的办法是支付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的最简单、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供资办法的问题，包括秘书长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⁴第35段所述的信贷机制或信用工具，以及一次性预付款项办法的可行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还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议设立一个机制，确保足额按时缴纳基本建设总计划摊款的会员国不会由于可能使用这些信贷机制或信用工具而承担任何财政债务和(或)其他财务责任；
19. **又决定**将现有的7 700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转为批款，并于2006年按照该年实行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2006年6月3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¹⁴ A/60/550 和 Corr. 1 和 2。

